



2

過約旦河 吉甲安營

勝利角聲，艾城之敗

約書亞蒙召，窺探耶利哥

閱讀經文

《約書亞記》3：1-5：15

一、過約旦河 (3: 1-17)

《約書亞記》第三章的敘述，是接著第一章 10-11 節而來，詳細地描述以色列民將如何從約旦河東岸進入西岸的迦南地。在第一章 10 節，約書亞下令三日之內要過約旦河，於是官長吩咐以色列人拔營，從什亭出發到約旦河邊等待過河，三天等待的時間正是兩名探子離開喇合家之後在山上躲藏的時間（參：書 2：22）。探子帶回來好消息，印證了約書亞從神而來的宣告，但是約旦河上沒有橋，以色列百姓也沒有船，《約書亞記》三章 3 節告訴我們，約書亞帶領百姓過約旦河的方式是「吩咐百姓說：『你們看見耶和華——你們神的約櫃，又見祭司利未人擡著，就要離開所住的地方，跟著約櫃去。』」但他們要保持兩千肘的距離，大約是九百米到一公里，跟著約櫃前進的方向往約旦河走去。

過河之前，除了預備食物之外，就是「約書亞吩咐百姓說：『你們要自潔，因為明天耶和華必在你們中間行奇事。』」（書 3：5）當年以色列人出埃及時，在西奈的曠野，神也透過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要自潔，預備迎接神第三天降臨在西奈山（參：出 19：10-11）。現今，約書亞順服神的囑咐，也要百姓潔淨自己，預備迎候神即將在他們中間成就的奇妙大事；神是信實慈愛的，百姓自潔是對祂應有的敬畏態度。和合本中文聖經翻譯的「奇事」在希伯來原文是複數，表

示神將要在祂的百姓當中行各樣偉大奇妙的事。以色列上百萬的百姓過約旦河並不簡單，其中每個環節都是神大能的手在主導。從祭司抬約櫃步入約旦河，河水立刻斷絕，一直到所有百姓走在乾地上過河，都相互呼應，正如一首美妙的交響曲，沒有一個音節不是先由作曲家精心構想，再由演奏者按著樂譜忠實地表演出來。神預先指示約書亞，再由約書亞吩咐官長，然後百姓順服地照著去做，最後事情就這樣成了。

當抬約櫃的祭司遵照約書亞的吩咐，在以色列百姓面前將腳踏入約旦河，並且立定在河中時，神蹟發生了！河水在上游雅博河口的亞當城就停住了，像壁壘一樣立了起來。

《約書亞記》三章 16-17 節的敘述，在原文的用字上，格外顯出過河這件不可思議的奇蹟，是神早已計劃好的：當祭司在河中「站定」（17 節）的那一刻，就是神使約旦河的水，在亞當城那裡「停住」（16 節）的時候；這裡的「站定」和「停住」，在原文是同一個動詞。百姓看到河水全然「斷絕」（16 節），就是神以大能的膀臂帶領以色列人盡都「過了」（17 節）約旦河的歷史時刻；這裡的「斷絕」和「過了」，在原文也是同一個動詞。

這兩組動詞：「站定」和「停住」、「斷絕」和「過了」，告訴我們，信徒因著信心的行動與神的作為，是那麼的息息相關！

「奇事」在希伯來原文是複數，表示神將要在祂的百姓當中行各樣偉大奇妙的事。

而神對約書亞說的話：「從今日起，我必使你在以色列眾人眼前尊大，使他們知道我怎樣與摩西同在，也必照樣與你同在。」（書 3：7）也在約書亞一生的服事中完全應驗了（參：書 4：14）。

同時，我們也從《約書亞記》三章 17 節的經文——「直到國民盡都過了約旦河」，看到在神的帶領下，以色列百姓出了埃及四十年後，當他們的腳踏上迦南應許之地，他們就不再是繞行在曠野中的一群人，而是一個新誕生國家的「國民」了。神曾宣告以色列百姓是「歸耶和華作祭司的『國度』，為聖潔的『國民』」（參：出 19：5-10）。這應許終於在他們以信心跨過約旦河之後實現了。今天，當我們因著相信耶穌基督和祂在十字架上成就的救恩，我們也可以進入神已經為我們預備好的應許之地。正如《彼得前書》二章 9 節所說，「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」在基督裡我們被揀選、有尊榮、是聖潔的、是屬神的子民；我們的使命是要成為耶穌基督救恩的見證人。我們要將神的愛和聖經的真理，傳揚給尚未聽聞福音，仍活在黑暗中的人，帶領他們一同進入神永恆的光明國度。

二、立石為記（4：1-24）

為了使百姓永遠記得這歷史性的時刻，當他們全部都過河之後，神吩咐約書亞要立石為記。於是約書亞從十二支派中各選一人，在約旦河中祭司腳踏之地，撿取十二塊石頭，安放在他們過河之後住宿的地方，作為後代子孫永遠的紀念，此外，約書亞在約旦河中又另外立了十二塊石頭作為紀念；無論是在河中或是在岸邊，用十二塊石頭作為紀念，比起埃及法老為使自己的豐功偉業被後世推崇，而建的金字塔和其他雄偉建築，實在是微不足道。創造宇宙萬有的神，祂的權柄、能力、尊榮、威嚴都遠超法老之上，卻吩咐以色列人只用十二塊石頭作為紀念。今天我們也該認真思想自己的價值觀和思維模式，是比較接近埃及的法老，還是這位配得我們一生一世感恩和敬拜的神呢？我們既然是屬神的兒女，就應當常以這十二塊石頭的例子提醒自己，不要鋪張浪費，而要過簡樸的生活。

《約書亞記》四章 20 節記載，約書亞將這些從約旦河中取出來的十二塊石頭立在「吉甲」。考古學家一般同意，在耶利哥城以北不遠的「Gilgal Argaman」，就是當年約書亞紮營和設立會幕獻祭的「吉甲」。舊約裡有好幾個名叫「吉甲」的地方，其實「吉甲」是「圓圈」，當作動詞是「滾」的意思，它不是一個特定的地名，而是指一個用來紮營和獻

祭的地方。《約書亞記》五章 9 節也提到，因為神已將埃及的羞辱從他們身上滾去了，故此神要約書亞把這個在過河以後，第一個安營的地稱為「吉甲」。

三、以割禮立約（5：1-12）

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後的新生代，雖沒有見到神如何使紅海的水分開，但是現在他們親身體驗了神的大能，他們的興奮、感恩和對神的敬畏是可想而知的。以色列百姓過了約旦河，踏進了敵人的領土，迦南各族的人因為這偉大非凡、不可思議的神蹟奇事而懼怕喪膽。但是，他們沒有像喇合那樣。他們不承認自己過去所拜的偶像是虛假的，也沒有歸向耶和華這位上天下地的真神。此時，神並不是要百姓磨拳擦掌，立即向迦南人進攻，而是吩咐約書亞用「火石刀」為過河的新一代以色列民行割禮。神是立約又守約的神，割禮是神和亞伯拉罕與百姓立約的記號，現在神實踐了祂當年向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所作的應許，賜他們迦南地為業，因此以色列百姓也當以割禮來履行他們與神之間的約。

《約書亞記》五章 2 節的經文說，這是「第二次」給以色列人行割禮。四十年前，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，那些百姓雖然都是受過割禮，在外表上他們是守約的。但是，他

們在心裡並不相信神的應許，吵著要回埃及，甚至背約、藐視神、拒絕聽從耶和華的話去攻取迦南地（參：民 14：1-38）。四十年之久，他們沒有嘗到迦南的奶與蜜；最後，除了約書亞和迦勒外，都在曠野漂流中死去。現在，神要新一代的以色列民在迦南地開始新生活之前，行割禮和守逾越節，表示他們信守與神立的約。果然，在割禮後那段休養時期和守逾越節的日子裡，沒有任何敵人來攪擾。這不僅見證了神的保守，也見證了神「將埃及的羞辱」從他們身上滾去了（參：書 5：9）。從此，百姓們開始在應許之地生活，吃迦南地的出產，嗎哪也止住了。神看重祂與以色列人的約，為他們脫去了在埃及做奴隸的枷鎖和羞辱；今天，重生得救的基督徒，也可因基督脫下這個世界的捆綁和各樣罪惡痛苦的纏繞，正如《哥林多後書》一章 20 節所說：「神的應許，不論有多少，在基督都是是的。所以藉著他也都是實在（實在：原文是阿們）的，叫神因我們得榮耀。」

這不僅見證了神的保守，也見證了神「將埃及的羞辱」從他們身上滾去。

四、耶和華軍隊的元帥（5：13-15）

過河後，約書亞獨自靠近耶利哥城觀看。途中，他遇見一位手中拿刀的人。約書亞沒有逃避，勇敢向他走去，問那

人是來幫助他們的，還是來幫助他們的敵人呢？對方沒有直接回答，卻說：「我來是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。」（書 5：14）我們知道，天使天軍都是耶和華的軍隊。在神眼中，這些剛過河的百姓也是祂的軍隊，而這位將軍是神派來率領他們爭戰的。自從約書亞接替摩西帶領以色列人進迦南後，雖然神多次向他說話，卻沒有讓他作元帥。此刻，神派了「耶和華軍隊的元帥」出現在約書亞面前。這真是不尋常！

雅各曾經在雅博渡口遇見神的使者（參：創 32：22-32）；摩西也曾經在曠野燒著的荊棘中遇見神（參：出 3：1-4：17）。但是約書亞沒有與這位使者摔跤，他也不像摩西當日蒙召時那樣小信。雖然神使約書亞在以色列人眼中像摩西那樣受尊崇，可是他一看見這位耶和華軍隊的元帥，就立刻俯伏下拜，因為他有屬靈的智慧，知道真正在帶領以色列人的是耶和華。約書亞還是個謙卑的人，接受他是神僕人的身份，樂意恭敬地等候吩咐。

這位耶和華軍隊的元帥要約書亞脫下鞋子，這一幕與四十年前神在荊棘火焰中要摩西脫下鞋子的情景完全一樣。約書亞知道與神面對面的地點是聖潔的，不可將鞋子所沾染世上的污穢帶入神聖潔的所在，於是「約書亞就照著行了。」（書 5：15）這段經歷使我們明白，神是統帥，是帶領我們一生的主，脫下腳上的鞋子意味著我們不要再走自己所習慣的老路。這一個神聖的時刻，神告訴約書亞他是神的僕人，他

要順服神的帶領，如同軍隊聽從元帥指令一般。迦南地的爭戰是神的爭戰，一切榮耀、稱頌、美名都要歸給耶和華！

神是統帥，是帶領我們一生的主。

五、學者論述——聖戰之疑惑

聖戰一、二、三

史弗博士（Dr. Boyd V. Seevers）

J. Edwin Hartill Endowed Professor, Professor of Old Testament Studies, Department of Biblical & Theological Studies, University of Northwestern-St. Paul, USA

戰爭是我們人類存在的一部分。舊約裡，你可以看到很多的衝突和戰爭。關於這事，我有三點看法：

第一，我看到神在整個歷史的進程中掌權，祂決定誰贏誰輸。當以色列民打勝仗，我看到神在掌權。當約書亞爭戰迦南地，一路打勝仗；當大衛王打贏周邊的國家，把以色列建成一個強而有力的王國；這都是因為神把這些勝利賜給以色列。另一方面，我們也從以色列的失敗中看到神的主權。

有時以色列會被敵人打敗，例如他們進攻艾城，在第一天輸了，但是在第二天又贏了。神既是賜勝利的神，也可以讓以色列被擊敗。神掌管這一切，因為神知道在歷史的長河中，哪些國家會有怎樣的上下起伏或成敗興衰。後來舊約還記載，神讓亞述和巴比倫征服擄掠了以色列人。所以，是神在背後掌管一切。這一點對我很重要，因為當我從國際的新聞時事中看到歷史的變遷，聯想到我的國家和別的國家將來會如何時，神在歷史中掌權的這個事實讓我心裡很得安慰。

第二，舊約裡這些戰爭的紀錄讓我看到神關心祂的子民。不管他們在做什麼，神都在其中，並看顧他們。這再次讓我很得安慰，因為知道不管我從事什麼，我的神都關心我、看顧我。目前，我和其他很多基督徒在參與考古挖掘的項目，我知道神關心我們所做的，在我們各樣的工作上祂都看顧。

第三，我看到神期望祂的子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，都有對神的信心和順服。在耶利哥時，以色列民總體說來是大有信心和順服的，他們相信神會把耶利哥城交給他們。雖然神吩咐他們用一個很不尋常的戰略去攻城，但他們順服了，並因此得勝。然而，並非每個人都有順服的心。其中，就有亞干犯了罪，而導致艾城之敗；他們不得不正視這件事情。當他們用正確的方式處理好了，神就將艾城的得勝賜給他們。因此，無論是在爭戰和在其他任何的事上，神都期望我們能全心信靠祂。無論神怎樣囑咐我們、讓我們怎樣去做，我們

都要順服祂。

在當時，以色列民是神向迦南人施行審判的工具。神允許屬世的文化發展，敗壞到極點；神按著祂的時間來審判，施行毀滅，或者重建屬神的文化。後來在舊約裡，神又使用亞述人和巴比倫人，滅掉以色列國和猶大國；因為他們都敗壞了，神要懲罰他們。在約書亞時期，神使用約書亞和以色列民向迦南地敗壞的各族施行同樣的懲罰。所以，以色列民其實是神審判迦南人的工具。

聖戰真面貌

朗文博士 (Dr. Tremper Longman III)

Robert H. Gundry Professor of Biblical Studies,
Westmont College, USA

從《約書亞記》一連串的戰爭中，我們看到以色列民殲滅迦南人，並不是為了復仇，也不是為了爭取生存空間，而是被神使用，成為審判的工具。在《申命記》二十章，神吩咐以色列民可以跟應許之地以外的民族締結條約，但不可與應許之地裡的民族立約。以色列民要把從這地的民族擄到的一切獻上給神。這意味著，當信奉異教的迦南人被交給神時，他們就該被除滅，因為他們在聖潔神的面前不能存活。這也是神對極端罪惡的人施行的審判。

《啟示錄》十九章 15 節記載，「有利劍從他口中出來」，祂率領天軍對所有犯罪與不信的人、邪靈和權勢施行審判。因此我們可以說《約書亞記》裡的爭戰，似乎是最後審判的預演，藉此激勵我們當回轉歸向神，並向全世界的人傳揚福音，讓他們接受福音，免受將來最後審判之苦。在舊約中，以色列也成為神審判的對象。當以色列悖逆神時，神也使用其它國家來懲罰以色列。當我們讀《耶利米哀歌》二章時，我們看見神像仇敵一般地對付以色列民。這是一個警戒，教我們回轉向神，免受將來的審判。

在舊約聖經中，描述「聖戰」時所使用的希伯來文，無論是名詞或動詞，都有「完全剪除」的意思，也就是說要把敵人滅絕淨盡的意思，就是神在《申命記》二十章裡，命令以色列人在應許之地所施行的爭戰。

當耶穌來到世上，祂提升也強化了這爭戰，把爭戰指向勢力和權勢，就是我們所說的「屬靈爭戰」；我們從此不再跟血氣的爭戰。保羅在《以弗所書》六章 12 節說道：「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，乃是與那些執政的、掌權的、管轄這幽暗世界的，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。」這爭戰被提升、強化了。敵人更猖狂兇惡，我們不能用矛劍槍彈去消滅這樣的敵人，而是要用信心、救恩和禱告來抵擋。所以，今天的基督徒不可介入肢體的暴力行為。耶穌對彼得說，收刀入鞘罷。我認為，這也在告誡教會不可以暴行傳揚福音。

我們從《創世記》到《啟示錄》，可以看到爭戰的概念在演化。在舊約記載過紅海或耶利哥戰役的那些時代中，我們看到神為以色列對抗屬血氣的敵人。我們也看到，當以色列不順服神時，神也懲罰以色列人。在舊約快要結束時，以色列人先後被巴比倫人、波斯人、希臘人、羅馬人壓迫統治；他們寄望神以戰士的姿態出現，拯救他們。

然後，耶穌來了，向世人顯明祂就是以色列所等候的聖戰士，但祂沒有藉著殺戮去打敗敵人；祂行醫治病、驅趕邪靈、傳講福音，最後犧牲自己，走上十架，打敗仇敵。耶穌在十字架的受難、復活、升天，戰勝並奪去了仇敵的勢力和權柄；這是一幅勝利凱旋圖。當耶穌二次降臨，祂將以全能者的身份，對所有不信者和掌管屬靈氣的權勢施行最後的審判，剷除邪惡。這就是貫穿整本聖經的屬靈信息。神親自向邪惡宣戰，擊敗邪惡，解救那些被邪惡轄制的人。





討論分享

1. 《約書亞記》四章 7 節說：「約櫃過約旦河的時候，約旦河的水就斷絕了。」對你而言有什麼啟示呢？
2. 約書亞在吉甲立石為記之後，他向以色列百姓說了什麼？（參：書 4：21-24）
3. 以色列人過了約旦河，沒有馬上去攻迦南人的城，而是先行割禮和守逾越節，為什麼呢？（書 5：2-12）
4. 請安靜思想：神是否曾在你生命中「將埃及的羞辱」滾去？神在你的生命裡實現了哪些應許？

多走一里路



給引導者的提示

1. 安靜思想目前人生所遇到的瓶頸或難題，重新聚焦在神工作的原則上，而不是絞盡腦汁尋找各種突破的策略與人際關係。請在安靜之後寫下你認為神工作的法則是什麼。
2. 「紀念品」對於「紀念日」而言有其傳達特殊意涵。當耶和華要以色列百姓以平凡的十二顆石頭為記，請你也為這段應許之旅預備一段送給同行者的經文，並將之親手抄在卡片上，送給他。
3. 神要百姓先過約旦河，失去保護的屏障後，再施行割禮。神又先安排祭司扛抬約櫃走在百姓前，安靜繞行耶利哥城一週，才行動。這些都是「超越理性」的啟示，卻帶出神掌權與拯救的記號。如果聖經所啟示的真理是超越「信心 V.S. 理性」的二元論困境，那麼我們應當在引導同行者共讀聖經的過程中，操練以相信神的啟示作為我們理性的基礎，而不是以過去人生的經驗作為理性唯一的根據。這個操練需要從我們引導者首先尊重聖經啟示的真實性出發，不要走回「雖然聖經這樣說，……，但就我們真實的人生而言，其實……」的讀經老路。與同行者探討，一旦屬靈指引所提供的思考路徑超於常理，他會如何反應？



給同行者的提示

1. 應當如何分辨引導者的信仰指導是出於過分誇大的信心，還是從真理原則而來的信心呢？
2. 哪些事情你會尋求引導者的意見，哪些類別的事情則不需要呢？如果與引導者建立聖經共讀的過程，不只是一段理性分析聖經的時間，而是一段生命現場與聖經現場相遇的時刻，那麼，試著讓聖經真實的現場成為塑造我們生命現場的權柄來源。
3. 不論引導者的人生閱歷多麼豐富，甚至多麼不足，感謝神我們都有聖經作為上帝引導我們生命的基礎。鼓勵你每週有一段時間與你的引導者一同共讀聖經。